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）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設於 竹北
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光明六 路 街 段 巷 弄 10 號 樓之 房屋
，確係向 吳大華 承租，押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5,000
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
願意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 明 人：王大明

王大明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M111121141

住 址：新竹 縣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復興 路 街 段
巷 弄 123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3)5225161

申明日期：108 年 5 月 21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
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
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